

三井住友附加特别运输保险条款（L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规定外，本保险自保险标的运离发货人国家的起运地开始，至装运前在仓储及包装场所内的仓储和/或包装期间仍然有效。

无论如何，货物装载于远洋船舶或飞机前的责任期间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期限。

尽管有上述规定，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因在上述所在地仓储和包装期间由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不负责赔偿：

- （1）不明原因失踪或存货短量损失；
- （2）货物在陆上或内陆水域直接或间接由地震、火山喷发或由此引发的意外事故（包括海啸和火灾）；
- （3）战争或者任何其他敌对或军事行动或者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者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4）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出于政治动机付诸行动的个人的行为；
- （5）在荷兰或泰国发生的洪水；
- （6）加工或包装的操作错误或过失；
- （7）加工或包装机械和/或设施的紊乱、停止、缺陷或故障，除非这些由加工或包装所在地的火灾引起；
- （8）保险标的受托人的破产或财务危机，或者
- （9）保险标的受托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对装载于远洋船舶或飞机前发生的损失或损害，赔偿金额以发票金额减去托运人由于该受损货物所节省的任何运费或其他费用支出差额为基础。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